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96.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2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5月9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36.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49名激励对象授予596.1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 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员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7)。
 3.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 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5.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相符
-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 (三)董事会上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确切意见
-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9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6.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49名激励对象授予596.1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期:2025年5月9日
2. 授予数量:596.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20%
3. 授予人数:649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36.5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方可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 激励对象人员情况及授予情况

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中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权益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高静薇	中国	财务总监	21,250	0.36%
余莉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500	0.46%
钟富宝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2,500	1.22%
潘奕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2,500	1.22%
石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2,500	1.05%
二、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管理骨干(60人)			41,075	6.96%
技术骨干(569人)			515,575	86.48%
业务骨干(15人)			134,400	2.25%
合计(649人)			596,100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授予数量:596.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20%。

3. 授予人数:649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36.5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方可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授予数量:596.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20%。

3. 授予人数:649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36.5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方可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授予数量:596.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20%。

3. 授予人数:649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36.5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方可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授予数量:596.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20%。

3. 授予人数:649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36.5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方可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授予数量:596.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20%。

3. 授予人数:649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36.5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方可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授予数量:596.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20%。

3. 授予人数:649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36.5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方可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授予数量:596.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20%。

3. 授予人数:649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36.5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方可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授予数量:596.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20%。

3. 授予人数:649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36.5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方可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授予数量:596.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20%。

3. 授予人数:649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36.5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方可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授予数量:596.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20%。

3. 授予人数:649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36.5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方可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授予数量:596.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20%。

3. 授予人数:649人。

4. 授予价格:人民币36.5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方可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授予数量:596.11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20%。